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0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淦钧	207,422,363	21.54
2	柯建生	207,422,363	21.5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426,152	11.47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6,976,868	1.76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2组合	12,408,790	1.29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10,575,000	1.1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475,403	0.98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9,056,886	0.94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8,665,500	0.9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9,999	0.7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426,152	16.95
2	江淦钧	51,855,591	7.96
3	柯建生	51,855,591	7.96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6,976,868	2.61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2组合	12,408,790	1.9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10,575,000	1.6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475,403	1.45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9,056,886	1.39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8,665,500	1.3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9,999	1.1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0.00万元－72,000.00万元	盈利:41,089.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8.19%－7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9,000.00万元－66,000.00万元	盈利:35,417.8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6.58%－86.3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277元/股－0.5846元/股	盈利:0.332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公司整体战略上持续构筑全产业链生态系统,以种源优势、成本领先、大食品规模服务能力,致力于实现客户和消费者的价值创造。同时,以"一只鸡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制定并实施高价值产出策略,整体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各基地、各板块间的沟通协作,促进生熟板块相融合,整合产业链内部资源,有效降低包括采购、人工等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营运效率;继续巩固和发展全产业链生态,种源性能不断突破,同时基于种源优势和精细化管理,全年肉鸡养殖成绩较上年再次提升,部分养殖指标获历史性突破,为公司成本领先战略奠定基础。

除此之外,在销售上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在品质、研发、规模化供应等方面的优势,挖掘各渠道客户潜在需求,为客户提供肉类产品一揽子服务方案;持续推进SAP项目,打造圣农全产业链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全产业链数字化管理,为公司管理效率的进一步提升提供基础支撑。

全年来看,相较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产品售价稳定性更强且持续保持一定的溢价水平;深加工板块B、C端双轮驱动,全年收入同比上年增速超20%,其中,B端部分渠道增速超40%,C端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品牌建设稳步推进,爆品策略大获成功,爆品收入同比增速超4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0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7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对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4-001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同意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分别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志鹏

委　　员:韩小军、安刚、董克功、王广亚、陈伟光、袁立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　林(独立董事)

委　　员:郭亚军(独立董事)、凤建军(独立董事)、魏云锋(独立董事)、吴志鹏、韩小军、安刚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凤建军(独立董事)

委　　员:宋　林(独立董事)、魏云锋(独立董事)、王广亚、陈伟光

4.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主任委员:魏云锋(独立董事)

委　　员:宋　林(独立董事)、郭亚军(独立董事)、陈伟光、袁立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批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西安市阎良区迎宾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注:宗地代码610114003018GB00004),净用地面积152,485.0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

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购买具体事宜。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以及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与会职工代表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选举滕凤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选举许睿彧女士、包志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滕凤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结业,会计师。滕凤娟女士曾任无锡迈克工具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无锡粤鑫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世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现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滕凤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滕凤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滕凤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许睿彧:女,汉族,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1995年参加工作,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大日精化(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和勤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现任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许睿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许睿彧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包志芳:女,汉族,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2003年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瑞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薪资福利科长、苏州爱默生电梯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经理、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高级经理。现任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包志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包志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金跃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金跃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跃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跃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47,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金跃国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金跃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梦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共计154,160,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05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共计560,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9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4,147,2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03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总数1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通过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选举王梦冰女士、潘攀先生、冯毅先生、徐伟成先生、邵寅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王梦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4,147,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7,7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23%。

1.02 选举潘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4,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7,3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10%。

1.03选举冯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4,147,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7,2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39%。

1.04 选举徐伟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4,147,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7,7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23%。

1.05 选举邵寅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4,147,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7,2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3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钱志强先生、孟鸿志先生、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钱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4,147,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7,7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23%。

2.02 选举孟鸿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4,147,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7,2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39%。

2.03 选举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4,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7,3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1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149,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9,2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3%;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下午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郑志祥、郑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周宇生、郭士宏、吴斐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形成《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下午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祝瑞荣、姚永宽、钱顺江、张良森、陈春林、应文禄、王翠敏、王全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黄一新、郭家骅、李国忠、陈浩荣、王海勇、肖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形成《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王全胜、施设、潘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形成《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流程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2:30在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08)。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共同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黄一新、郭家骅、李国忠、陈浩荣、王海勇、肖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共同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王全胜、施设、潘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潘俊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流程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形成《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共同提名,同意周宇生、郭士宏、吴斐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形成《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一新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钢新品开发处处长助理、副处长,科技开发中心副主任兼新品开发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兼新产品研发推广中心主任,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裁、党委副书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裁,南钢股份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钢股份董事长,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南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三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柯勒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黄一新先生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持有公司股票3,533,001股。除上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家骅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和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助理董事及董事。现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裁,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之成员,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董事,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郭家骅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国忠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三炼钢分厂技术员、二炼钢分厂技术厂长、质监中心副主任、质量处处长,开发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副总经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李国忠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浩荣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香港理工大学专业会计系硕士及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系(会计及财务)学士学位。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银国际助理副总裁,中国国际金融香港集团执行总经理职务。现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陈浩荣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海勇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助理兼任办公室主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王海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玲女士: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先后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曾任江苏恒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助理、证券事务部副经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投资部副部长、投资规划部经理、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同时兼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肖玲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全胜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曾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电子商务系副教授、副系主任、系主任、教授,南京大学商学院营销与电子商务系教授、系主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24.SZ)独立董事、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82.SZ)独立董事、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0209.SZ)独立董事。现任南钢股份(600282.SH)独立董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688.SH)独立董事,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王全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施设先生: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北大学,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学位,曾任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炼铁室工程师、副主任、主任,总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五矿集团副总工程师,并曾先后兼任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理事长、第六届理事会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施设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俊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工商管理(财务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曾任江苏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会计与治理研究院副院长,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919.SH)外部监事,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3677.SH)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潘俊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三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宇生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任南京市机械工业局纪检监察处副主任科员,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审计室业务主办、业务主管,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业务主管、副主任、纪检监察审计部副主任。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周宇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士宏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职务。现任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郭士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斐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公司律师。曾任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哈尔滨电机厂(镇江)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部长、法务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南钢股份风险控制部副部长、联席部长。现任南钢股份总裁助理兼风险控制部部长,南京金业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金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吴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除上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生效,是《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生效的前提。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0日

至2024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黄一新	√
6.02	郭家骅	√
6.03	李国忠	√
6.04	陈浩荣	√
6.05	王海勇	√
6.06	肖玲	√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王全胜	√
7.02	施设	√
7.03	潘俊	√
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8.01	周宇生	√
8.02	郭士宏	√
8.03	吴斐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三十三次会议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流程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上述相关内容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2	南钢股份	2024/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1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2024年1月26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七楼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书面回复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七楼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0035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5-57072073

传真:025-57072064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黄一新	
6.02	郭家骅	
6.03	李国忠	
6.04	陈浩荣	
6.05	王海勇	
6.06	肖玲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王全胜	
7.02	施设	
7.03	潘俊	
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8.01	周宇生	
8.02	郭士宏	
8.03	吴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